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一家私人公司之優先票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第一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進行購買。在購買中，本公司本身已購買部分第一批票據，金額達45,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購買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第一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進行購買。在購買中，本公司本身已購買部分第一批票據，金額達45,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第一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一批認購人、第二批認購人、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第一批認購人、第二批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

條件

A. 有關認購人責任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完成購買票據之責任須待於完成(或下文所指定之時間)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均可由認購人豁免：

- (a) 發行人及擔保人共同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
- (b) 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其身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載且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全部責任；
- (c) 發行人及並非個人之擔保人各自已妥為處理及進行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身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認購人已接獲有關該等企業程序已獲妥為處理及進行之書面憑證，而該等企業程序包括按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規定由其董事會批准及其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i) 就發行人而言，授權及發行適用票據予認購人；及
 - (ii) 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身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以及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自票據購買協議日期以來，認購人合理認為(i)上市公司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財產、財務狀況(包括撥備之任何大幅增加)、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對上市公司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財產、財務狀況(包括撥備之任何大幅增加)、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上市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上市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概無重大變動(不論於完成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生效)，致令認購人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上市公司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或按各交易文件指定，或根據對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彼等各自之資產受到規限或約束

之任何合約，向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進行或獲豁免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該等交易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及該等同意、批准、通知、備檔或登記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或備檔為限)所須之一切同意及批准、通知及備檔或登記；

- (f) 認購人已完成對上市公司集團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獲認購人合理信納；
- (g)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i) 對發行人及擔保人任何一方發起或(據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威脅進行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研訊，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據此或根據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或
 - (ii) 於交易文件擬定之完成日期後建議或實行任何將會禁止、嚴重限制、影響或延誤實行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上市公司集團整體營運之規例或法規；
- (h) 上市公司股份概無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認購人合理認為上市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屬於例行性質或在其他方面屬於上市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者則除外)；
- (i) 概無發生(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會合理導致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整體暫停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
- (j) 認購人已取得彼等各自有關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批准。

B. 有關發行人責任之先決條件

就認購人而言，發行人完成發行票據之責任須待於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均可由發行人豁免：

- (a) 認購人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
- (b) 認購人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票據購買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且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全部責任；
- (c) 認購人已妥為處理及進行根據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之地點之法律項下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票據購買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其他交

易文件，以及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並由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認購人憲章文件之規定簽立、交付及履行票據購買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第一批認購人已於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發行人交付書面通知，當中訂明將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之票據之本金額。

完成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第一批票據之完成將於(i)發行人已向認購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當中亦包括其賬目之詳情(或認購人同意之其他較短期間)，及(ii)上文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第二批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

第一批票據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生。

票據之主要條款

獲認購及購買之票據

待達成完成之若干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及購買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第一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合共須認購不少於28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而本公司須認購45,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僅第一批認購人同時有權認購第二批票據。

認購價

票據之認購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13.0厘計息，應自發行日期起計每三(3)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按季支付。

擔保

就發行票據而言，自完成日期起，發行人已為票據持有人之利益簽立以信達國際證券(以擔保代理人之身份)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於票據項下之責任。發行人已將其直接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約為1,185,000,000港元)記存入信達國際證券管理之託管人賬戶。

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或退回及註銷者外，發行人須於票據到期日期，按相當於其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倘發生票據之條款所載之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相當於其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倘並無發生票據之條款所載之違約事件，於緊隨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後之營業日，各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相當於其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其各自之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發行人可於緊隨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後之營業日，按相當於其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任何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

購買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董事認為，購買票據將為本集團帶來於現行低息環境下增加投資收入之機會。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為購買提供資金。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家公司及五名個人，彼等乃發行人之股東或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

一般資料

由於購買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批准香港之商業銀行須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日子
「信達國際證券」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購買第一批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及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認購人」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家公司及五名個人，彼等乃發行人之股東或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第一批票據之日
「發行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公司」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購買協議」	指	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購買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票據」	指	本金總額3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票息13.0%優先有抵押有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票據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購買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完成發生之日期及時間
「第二批認購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擔保信託契據，由信達國際證券(以擔保代理人之身份)與信託人、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不時訂立
「股份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押記，由信達國際證券(以其擔保代理人之身份)與發行人訂立，據此，發行人須將由發行人直接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及信達國際證券所要求之任何額外上市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記存入信達國際證券以託管人身份管理之託管人賬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第一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
「第一批票據」	指 票據之一部分，其本金額不少於325,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認購
「第二批票據」	指 票據之一部分，其本金額相等於票據之本金總額減去將予發行之第一批票據之本金額，並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發行及認購
「交易文件」	指 包括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股份押記、擔保信託契據以及該等文件各自之所有附件及與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